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1-00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0 年 11 月 29 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

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5月29日——2020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以上人员外，其余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

制度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确认，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 5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入合计数(股)	卖出合计数(股)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1	吕霞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8	-	1000	激励对象
2	冯培俭	中层管理人员	2020-10-23	-	1500	激励对象
3	蔡飞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19 至 2020-11-26	49700	79300	激励对象
4	孙贻超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5-29 至 2020-08-27	9000	9000	激励对象
5	赵晓丰	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2020-10-19 至 2020-11-11	8000	8000	激励对象